

精彩作家文丛（第二辑）



五味

杜志峰 著



羊城晚报出版社

精彩作家文丛（第二辑）



五味

杜志峰 著

 羊城晚报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味 / 杜志峰著. — 广州: 羊城晚报出版社,
2015.1

(精彩作家文丛 / 钟建平主编. 第2辑)

ISBN 978-7-5543-0173-9

I. ①五… II. ①杜… III. ①诗集—中国—当代
IV. ①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308448号

精彩作家文丛 (第二辑) · 五味

Jingcai Zuoja Wencong (Di-er Ji) · Wuwei

策划编辑 吴 江

主 编 钟建平

责任编辑 黄捷生

责任技编 张广生

装帧设计 郑富繁

责任校对 雷小留 杨长征

出版发行 羊城晚报出版社 (广州市东风东路733号 邮编: 510085)

网址: www.yewb-press.com

发行部电话: (020) 87133824

出 版 人 吴 江

经 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珠海市明英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102.375 字数 2252千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3-0173-9/I · 211

定 价 300.00元 (共12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而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在诗歌田园里精耕细作

李秀珊

从事诗刊编辑生涯中我认识了不少诗人，杜志峰是其中之一。尽管相识时间不长，但他的诗却像老朋友一样熟悉，只要提起就能数出一些篇章。因此他约我为这本诗作写序言时，我已没有婉拒的理由。

对杜志峰的基本印象大体是：五六年，三本书，十多次，几十首，仅一面。

大概是2008年初，在作者来稿中看到杜志峰的诗稿及诗集《涩果》时，就被诗中突出的个性气质所吸引。为证实真伪，联系到为诗集写序的我熟悉的珠海诗人卢卫平。电话里卢卫平对杜志峰的诗褒奖了一番，也算是侧面对他有了初步印象。后来的几年间也有十多次电话谈论稿件事宜，并在《诗潮》先后发过他六七回稿子。这中间的2010年他又出版了第二本诗集《家园》。至此，我对杜志峰就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也是在那年因为参加笔会途经珠海见到他本人，才更多地知道他丰富的生活阅历，难怪他的作品题材及内容是那么宽泛而丰厚。

短短的几年间出版了两本诗集，现在又看到《五味》。毕竟不是专业作者，我为他在七八年内辛勤写作并有大量收获由衷地欣喜。

杜志峰的诗相当的篇幅是回忆故乡，在千里之外的南方回忆老家北方。离愁别恨是客居异乡的游子普遍具有的写作情怀，但杜诗的引人之处在于语言品质与结构特色。语言是最常见的话甚至普通到了口语，亲切感十足；结构精巧流畅自然得体，画面感强烈。从《十二生肖》《亲情的流水线》《那年冬季》《给天堂的父亲》等诗中都能明显看到这个特点。对比以前的两本，本诗集仍然坚守和延续了他的一贯风格，真实直观、淳朴厚重、耐人寻味。《芦苇》

中散发出的乡愁气息让人感慨万端、浮想联翩：“纸张铺开时就看到/你那被风拧伤了的腰/和表姐一样少年就白了的头/看得见时都是一张苦相/派用场时却躲在视线的后背/就像先天失明的堂弟//可当我掠过山道上滚滚黄尘/擦了擦被水打湿的眼睛/一声遥远的电话从北方响来/老姐说今年的天真早/深沟里最后一撮芦苇也荒芜了/也好，反正总是那么命苦/这一下就永远清静了。”读到清静时，读者恐怕已经不能清静了。

杜志峰诗歌另一个特点是幽默感，关于这一点我听过他的见解，即诗不能板着面孔。读者当然乐意接受这类作品，问题是真正运用幽默却并不容易。特别是以艰辛与苦难生活作为背景的作品更是与之难以结合，但杜志峰却驾驭得娴熟得体，尤其是他对乐极生悲、悲极生乐题材的写法极大丰富了诗歌的内涵，突显了诗歌的思想，让人产生了阅读快感。“这个一直土里吧唧的村子/硬是被村民嘴巴和舌头的力量/半世纪前就嚷得洋里洋气/好像从皮到骨都已对外开放//洋火洋蜡洋油灯处处洋光闪闪/洋面洋葱洋柿子洋味飘香/哑巴二爷指着自行车夸赞洋马/聋子五奶打岔说她三岁就照过洋相/牛村长特大雪灾后一本正经/要让全村人穿洋衫戴洋表住洋房/说得村民啥时提起都喜气洋洋”（《洋风浩荡》）。写在20世纪最贫穷年代里他家“就拥有六七个银行/基本文盲的母亲自任行长……就这样和人一样贫穷的母鸡/天天都有下蛋的欲望/而每个鸡蛋五分钱的集市价/鸡的屁股还不都是印钞机/咯咯哒叫得全家人心情舒畅”（《商业银行》）。读《槽头》《秋千悠荡》等诗也都有类似感觉。用这种方式描写与表现生活，除了增强可读性，还能让诗歌更有层次感、立体感和味觉感，读后印象也更为深刻。

杜志峰在农村出生长大，家乡的山山水水、父老乡亲对他烙印般深刻，也成为他厚实的作品素材。但是乡村之外的生活也是他的写作源泉，他自然把笔触伸向了另外的领域，取多彩生活的点滴写出了哲理很强的诗。如《圈子》《斑马线》《窗户纸》《内心的刀子》等诗，特别是后一首在看似意外中却有意进入了人的内心世界，用轻描淡写的笔调把埋藏在人们心底谁都不愿展示谁也不会公开的

小九九，十分有趣十分深刻地揭示了出来，读过的人都会会心一笑。

“这把锋利的刀子藏在心中 / 随时随地可以拔出刀鞘 / 它的锋刃已杀过不少人了 / 尽管被杀的人一个也不知道……后来知道许多人与我一样 / 内心也装过这把刀子 / 再后来刀锋刀刃越来越老 / 现在好多年都没用过了 / 想想被杀的人都还好好地活着 / 一些还交情很深友谊很厚 / 就忍不住一个人偷偷地乐了”。这首触动许多人灵魂深处的力作，是他长期以来不倦追求与探索的收获，标志诗人迈上诗歌创作的一个高度，形成杜志峰诗歌成就中的一个峰面，值得肯定与赞扬。

看完本书的时候再体会书名的含义，当然“五味”是指生活的酸甜苦辣咸，也因为有了这个体会，我特别注意到《五味之外》，尽管这首诗不是代表作，但却道出了写作的良苦用心，似乎点出了在五味之内尝试生活与诗歌的多重体验。

说到这里，我想要说一个诗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即什么是好诗的问题。尽管听过有许多关于好诗标准的提法，但仅说标准太抽象了，我觉得只要写出的诗歌有味道、能让读者动心、并留下深刻印象的诗就是好诗。而且感动的范围越大越广越多越好。试想一下，诗看后读者觉得淡乏无味、没有任何感觉怎么可能是好作品呢？当然味道也有各种各样，有些初尝好像没啥味，可多品几次越品越有味，越品味越足。这就是基本功，基本功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不是一朝一夕就能练就的，要下工夫，杜志峰是肯下工夫的人。我听他讲过，有些诗曾写过十多次，几个月，甚至好几年，期间不厌其烦地修改提炼，也真应和那句百炼成钢的说法。我们能看到下了工夫和没有下工夫的作品是不一样的。他的《壶口瀑布》《称号》等诗就是这样写出来的。本诗集中的《凤凰古城》也有这种味道。“从江东到城西搜寻 / 从街南到巷北挖掘 / 木船到石岸，低屋到高桥……”把画面的立体感描述得简约凝练、活灵活现。这里有江有城有街有巷，既不累赘，也有阅读的快乐，从这些很有嚼头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到他对诗歌的言词是下了工夫的。

当然这本诗集中并非都是完美的作品，也有一些诗存在瑕疵，

比如有些选择角度缺少新意，有些叙述平淡略显枯燥等都已影响了诗意的营造及诗歌思想的表达，都需要诗人今后的创作中克服和提高。但更需要认可的是，在诗歌田园上，杜志峰像一个进入境界、进入角色的辛勤耕耘者，精心地播种浇灌、除草打枝，也不断地有所收获，享受着各个环节带给劳动者的不快乐。祝愿他在诗歌的田园里，品种更丰富、收获更精彩，让更多的人分享。

是为序。

（作者系著名诗人、诗歌评论家，曾任《诗潮》主编，现为《诗歌月刊》下半月刊执行主编）

序二

寻找诗歌的真味道

何文锋

第一部分：缘起

不可或缺的“养”字

评价一道菜品，美食家们会用到色、香、味、意、形、养这些标准。无可厚非，色、香、味、意、形，这些因素确实可以极大地挑逗人的各路感官，在美食评选中便显得异常关键。但是作为食物最基础的功能，也就是作为最后一道标准的那个“养”字，却是不可或缺。如果一味地讲究色、香、味、意、形，而忽略了养，那么菜品与食物的距离也就越来越远了。

多年沉浸在各类诗歌文本及各大诗歌论坛中，读诗、写诗，偶尔也评诗。这个过程中，我经常 would 掂量一个问题，那就是用什么样的标准评价诗歌？如果把诗歌比作一道精神菜品，那么诗歌在表达上的各类技巧就如同色、香、味、意、形，而诗歌的内在价值和精神内涵对应的就是那个养字了。技巧应用得当，无疑可大大增加诗歌的可读性，但是，在诗界有个倾向值得关注，那就是为了追求色、香、味，已经逐渐淡忘了诗歌这道精神菜品的可食性（过度口语化，不知所云的诗歌也在此范畴内）。如同为了增强食物的色泽和品相而使用了苏丹红、瘦肉精一样，愉悦了眼睛，祸害了身体。

看过一位较有分量的诗评家，从评论某位初出茅庐的年轻诗人的作品开始，一路下来洋洋洒洒，大谈特谈语言之于诗歌的重要性，最后把寻找语言，准确地说是把寻找文字间的“神来”之联系当成了修炼诗歌作品、甚至是参透人生的不二法门。当时看过后还真激动了一阵儿，但是沉下来细想，总感觉有些别扭。一切文学作品都

可以归入形而上的东西，但这个形却是基础。诗歌本也是源于生活高于生活的一种文学表现，怎么能完全抛离生活以及生活之中的感受，仅仅靠把玩文字就能令自己非常浅薄的认知一下洞穿这个复杂无比的世界？

当然了，就像我无法证伪时空虫孔就不能完全否认它的存在一样，我不能绝对否定那位诗评家的观点，但是至少我觉得他的提法已经背离了诗歌本真的意义，或者正走在背离诗歌本真意义的路上，就如同谈论美食的时候谈到了绘画，谈到了染色剂，不但对原诗歌有解读过度的嫌疑，而且还会对诗歌新手形成某种可怕的误导。

· 6 · 在生活中，不像有的人那样，喜欢酸的吃什么都猛加醋，喜欢辣的喝什么都猛加辣，我除了适量的基础调味品外，其他的能少则少。这么说，并不是有意抨击有的人，而是我感觉饮食的基础是个养字，而在较为清淡的条件下，慢慢地你会品尝到并喜欢上每种食物特有的真味道、原味道。那味道中蕴含着丰富而独特的信息，甚至是记忆，绝对不同于简单的酸甜苦辣咸。当然了，也只有取法自然的食材才能拥有这样的味道，而化学合成的、激素催长的食材在抛掉佐料后只能用味同嚼蜡形容了。

取法自然的食材最养人，这个道理不言而喻，于是，是否拥有真味道、原味道也为我判断食材优劣提供了一个直观的标准。同样，这也顺理成章地成了我品味、评价诗歌的现成标准。在芸芸众诗中流连，那些味道猛烈的诗歌往往让我局促不安，而一些质朴清淡的诗歌却常常会深深吸引到我，就像滋养我长大的小米饭一样，这些诗歌也成为滋养我精神世界不可或缺的养分。

偶然中隐藏着必然

说起与诗人杜志峰的认识，偶然中隐藏着必然，说必然，便是因为他的诗歌就具有质朴而又养人的特点。他的诗歌质朴而又不失清新，凝重而又不失生趣，诗歌所传达出的信息量很大，尤为重要是在朴实的语言表面下每每都会流露出那种发自内心的家国情

怀，虽然他在网上不算活跃，但这足以吸引到我。当看到他续写牛汉的诗歌《半棵树》的时候，我便同期发起了一次相关经典诗歌续写的讨论，引起了不小的反响；而后当诗歌《圣地延安》贴出的时候，眼前不觉为之一亮，即刻在网上开展了一期好诗耕读的讨论，随后又写下了评论性文字《“平风凡雨”也能铿锵有力——〈圣地延安〉给主旋律诗歌创作带来的提示》。

没想到，这些兴之所至的举动让我有了更大的收获：结识了这位远在珠海的诗人。很快，他的两本诗集和一本论文集辗转千里，来到我的案头，一份新诗集的文稿也发在我的邮箱里。虽说之前对诗人杜志峰的作品有些了解，但在全面系统地浏览过他的作品后还是为之动容：翻阅他的诗集，从某种程度上说，就像翻开了新中国的发展史，内容翔实，细节丰富，情节生动，诗歌文本所体现出来的内涵也契合了我们民族赖以生存的价值基础，阅读中，时常令我侧目拍案。

诗人杜志峰生于物质困顿、百废待兴的新中国，经历过“大跃进”和“文革”的涤荡，亲历过知识青年下乡的洗礼，品尝过高考恢复的喜悦。20世纪80年代后期，响应国家的号召，只身南下，成为特区珠海迎来的又一批拓荒者，在改革开放的风口浪尖摸爬滚打，最终成就了一番事业。面对时代起伏的风浪，他始终满怀诗人的浪漫，直面现实生活，乐观而豁达。如果说少时的经历为他后面的成功埋下了伏笔，那么丰富而踏实的生活为他特有的诗歌质地做足了准备。

自小爱好诗歌，在事业发展中暂时与诗歌作别，功成名就之时又重回诗歌的怀抱，想想类似的情况还真不在少数，例如骆英、潘洗尘。再想，这绝非偶然，也是历史大背景下的一种必然结果。承接着中华民族近代充满硝烟和磨难的革命史，他们所经历的正是新中国极富波折和坎坷的成长史。他们从革命前辈们手中接过建设新中国的接力棒，也接过了传承历史、传承文明的接力棒。无论他们经营的事业具体是什么，支撑他们走向成功峰顶的绝对与他们深入

骨髓的文化基因脱不了干系。如同跻身福布斯财富榜却始终自认主要身份是诗人的骆英说的那样：如果企业能够成功，那一定是和文化有很大的关系；亦如诗人杜志峰说的那样：作为一种独特而前沿的精神产品，诗歌对于推动社会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力量！

虽然在具体的诗歌道路上，每个人的选择不尽相同，但是，他们在落笔时却始终没有忘记自己担负的责任。骆英看重诗的宽容精神及其社会的存在表现；杜志峰则强调诗歌离不开社会，作品应该勇于历史担当，打上时代烙印。

第二部分：解读

无可替代的记忆

童时记忆在心理学的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那是因为童年是人生之初体验，丰富而深刻。而诗人杜志峰的童年记忆与新中国的童年记忆基本重叠，说到这一点，他的诗歌就显得意义非凡了。与一个孩童牙牙学语，蹒跚学步类似，在西方社会虎视眈眈的注视下，从一片瓦砾堆中站起来的新中国亦是波折不断。三年大灾，内忧外患，一穷二白的中华民族是如何克服重重困难，在世界之林站稳脚跟的？可以说，那段奇迹般的历史是近代革命史的一个延续，中华民族的精神光芒在那段历史里也显得尤为耀眼，深深地刻在杜志峰的记忆里，刻在了他的诗歌里。例如《十二生肖：午马》中写到爱马的姑父在修水库运送石料时，雨雪交加中人车马滑进山沟的情形，例如《小脚女人》中写到“一个旧时代的小脚女人/天塌地陷的年代里/在年轻爷爷的坟头站起身后/凭着三天不吃饭还打饱嗝的名言/左膀挑风右膀扛雨/前脚踏土后脚踩泥/让昼夜轮回的日子认输发抖”，令人动容的句子，坚韧不屈的民族精神跃然纸上。

诗人杜志峰置身于那个时代，所见所闻，都是触目惊心，直抵内心，转化成了宝贵的精神财富，“饥肠辘辘的大田里/骨头撑着烈日/衣衫单薄的路途中/臂膊撸着风雪……这时我仰起头来/看到

在墙上挂了二十年的父亲 / 想起还在洗衣做饭的 / 八十多岁的母亲 / 便攥攥拳头捶捶腰眼 / 顿时就血热气旺 / 在酒足饭饱的年代 / 有什么鸟坎还算个坎？”诗歌《精气神》便是明证。同时，如果与中华民族精神联系起来，这部分诗歌还向读者传达了一种非常丰富的价值外延——那么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我们的民族都挺了过来，在现如今这个酒足饭饱的年代，还能有多大的坎？这么解释并非臆断，通读诗人杜志峰近十年来创作的诗歌，可以依稀触摸到他内心的那异乎强大的民族自信心，诗歌《精气神》结尾那近乎爆粗般直抒胸臆的表达，便是那份自信心的自然流露。

“不怎么会笑，可真的会哭”的能与人交心的老牛、“风里雨里吃着粗的糙的 / 却让我们喝着白的香的”的羊、“没吃到我们家一粒多余的粮食”却能两天下一个蛋的鸡、随着四季流转，不断变换情形的打麦场、溢满了欢声笑语的街道口的秋千，以及碾坊、爆米花、老槐树，甚至芦苇，在诗人杜志峰的笔下，这些旧时物事一件件都鲜活生动起来，他用诗歌描绘出了他的童年，也真实完整地勾勒出了那个时代的社会风貌，记录下了那个物质虽然困顿、精神足够富有的历史片段。

丰富深刻的童年记忆给诗人杜志峰的诗歌创作注入了源源不断的灵感，这部分诗歌也因为沉淀了那段厚重的历史记忆而有了其他诗歌无法替代的价值。横向来看，童年记忆为诗人杜志峰的诗歌创作打上了一层厚重而质朴的底色；纵向来看，由童年记忆而凝聚而成的价值观内化为了他丈量空间意义上的乡愁与时间意义上的乡愁的尺子，也内化为了他丈量世界、观照自我的一把把尺子，造就了他后面闪现着顿悟光芒的哲理之诗和弘扬主旋律的社会之诗。

家国情怀的主旋律

在写下这一小节标题的时候，我又重新梳理了一下自己对于主旋律这个词语的理解。什么是主旋律？是应景式的歌颂，还是夸大其词的恭维？答案显然都不是。《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中对

“主旋律”的解释是这样的：1. 指多声部演唱或演奏的音乐中，一个声部所唱或所走的主要曲调，其他声部只起润色、丰富、烘托、补充的作用。2. 比喻主要精神、基本观点。可见，与在乐章中一样，主旋律在社会中亦是不可或缺的部分。试想，如果没有一个主流的意识指引方向，社会不乱套才怪呢。

社会的每个时期都有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主旋律，在革命时期，主旋律非常强劲鲜明。但是在多元化发展和融入世界的需求下，尤其在个体诉求逐渐分化的当下，其他声部都有此起彼伏的需求。此时，主旋律的职能就不能再是简单的领导了，而应积极向引导转变，把握历史发展趋势，协调引导各声部的前进，达成共识，形成共振，迎接乐章的下一个高潮。此时，主旋律作品如果在表现形式上不作考究，稍有不慎，就会丧失其应有的地位和作用。

诗人杜志峰亲历了新中国起步发展的各个时期，由此而形成的较为公正的历史观使他的诗歌能紧扣历史前进的脉搏。无论黑猫还是白猫，能抓住老鼠的都是好猫，这是改革开放的主基调，诗人杜志峰作为这个论断的第一批试验者，对于“实用”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这也使他的诗歌显得非常“聪明”。在表达上与众不同，诗人杜志峰面对这类大题材，采取的却都是小视角，以个体直观感受为切入点而入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诗歌《圣地延安》质朴贴切、平易近人的语言风格，不事雕琢却又巧夺天工的整体构局，用一个非常浅显易懂的比喻一下就抹平了理解上的代沟，可轻易地在各个层次的读者间形成共鸣，堪称其主旋律诗歌的代表作，上述特质在新诗集中也多有体现，例如《军魂》《钢八连》《博物馆里的草鞋》等。

纵观杜志峰的诗歌，理智、克制是其诗歌的一大特点，歌颂时能恰当地把握分寸，批驳时能寓情于景，引人深思，这让他的大部分诗歌能与“口号”式的说教诗保持距离，从而也就增加了诗歌的可读性和耐读性。《冲锋号》是诗人杜志峰学习十八大报告有感而发的，写得沉稳而有力道。“九十年的艰难困苦谁都知道 / 可思想

燃亮的光芒却越来越耀眼 / 六十年的摸爬滚打谁都清楚 / 但实践修筑的道路越走越宽阔”敏锐的感受力让诗人杜志峰将十八大与历史上的一些关键节点联系起来，从而表达出了只有认识到我们社会体制的优势并客观对待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才能坚定“我们不走旧路也绝不走邪路”的正确观点。从表达效果上看，理智与克制非但没能影响诗歌的表达，反而对主题起到烘托的作用，这点在新诗集中的《大寨的高度》《中学校园》《土地咏叹调》都有所体现。

像一个歌者，为了突出表现主歌部分的雄健激昂，前奏和间奏往往深沉低回，但是那种汹涌澎湃的气韵却是贯穿始终的，在杜志峰的诗歌作品中贯穿始终的便是他的那种深入骨髓的、经常按捺不住的、却又不失理智克制的家国情怀。在他的笔下，国便是那个放大了的家，而具有家国情怀的主旋律诗歌不正是他那放大版的乡愁吗？

参透生活的光芒

顿悟是禅宗的一个法门，讲究的是一念成佛，现代心理学家们则认为，只有对问题经过长期认真，甚至艰苦的思考才能形成顿悟。从小就有勤思的习惯，加上丰富的生活经历和社会阅历，使得诗人杜志峰拥有了不同凡响的洞察力，那些闪现着顿悟之光的诗歌，无疑成了他新诗集中最为出彩的部分。

换位思考是人际关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法，但这说起来不难，做起来却不易，就如同对着镜子给自己剪发一样，方位和力道总是很难把握。刘震云所著《一句顶一万句》即是对人与人之间交流容易理解难这个状况的千古一叹。表面相互理解，实则在自话自说，意识上的冲突无所不在，为现实中的摩擦做好了铺垫，诗歌《内心的刀子》就深入浅出地描写出了这种内心的冲突。在诗人笔下，每个人内心都揣着一把锋利的刀子，“锋利的刀子藏在心中 / 随时随地可以拔出刀鞘 / 它的锋刃已杀过不少人了 / 尽管被杀的人一个也不知道……其实现在好多年都没用过了 / 想想被杀的人都还好好地

活着 / 一些还交情很深友谊很厚 / 就忍不住一个人偷偷地乐了”。

内心的刀子是什么？不正是那个“忍”字吗？语言表面上杀气腾腾的，实则表现了一个耳熟能详的字。老人谆谆教导儿孙们凡事要忍，古话也说得很好，小不忍则乱大谋。但在肾上腺素的刺激下，多少人在内心里把对方杀掉还不够，在现实中也要拔刀相向，结果事情就会弄得一塌糊涂。一首小诗，凭空构想出了一把并不存在的刀子，一下就剖开了诗人自己的内心，也剖开了这个简单无比、同时也是复杂无比的道理。令人读时惊心动魄，读后茅塞顿开。诗的灵感是受一件小事启示而得，但也可折射出了诗人非同凡响的洞察力，同时也让我们理解了肚量的内涵：肚子里装满海水远没有装满刀子来得真实和深刻。

人来世上，不光在于现实中的磨砺，也在于内心的修行。读罢《内心的刀子》，于是我们又明白了许多：有的事情需要在现实中面对，有的事情则需要在内心面对，而真正的豁达其实并不在于放弃了什么，而在于穿越了什么。对于顿悟，禅宗表现得消极和神秘，现代心理学的理论显得相对积极，而且具有可操作性。从心理学的角度讲，诗歌《内心的刀子》便是一个简单易行的操作守则。毫无疑问，《内心的刀子》也是诗人杜志峰非常重要的一个作品。

翻阅杜志峰新诗集《五味》，时不时会被其顿悟的闪光照耀到。例如《窗户纸》，诗人信手拈来一个耳熟能详的意象，却表达出了另一层截然相反的味道来，不动声色，力道非凡；再如《陪葬品》，“而那高贵的肉体与骨头 / 早已化成看不见的风与水 / 只有那曾经不可一世的名字 / 在这些陶陶罐罐的旁边 / 成为次要位置上的陪衬”，站在令人震撼的兵马俑阵前，诗人轻轻一点，把一个永恒的话题引向了深刻，耐人寻味。

当下个体写作大行其道，并占据了各大诗刊上的主要版面。在生活中，诗人杜志峰悉心捕获到这些稍纵即逝的个体体验，落笔成章，却已然超越了个体写作的范畴，刺穿了社会整体意识，成就了语言的经典。

第三部分：展望

攀登诗歌的更高峰

历代文人君子都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情怀，层次分明地阐述了个体担当与周遭世界发生关系的逻辑顺序。纵观诗人杜志峰近十年创作的诗歌，从无可替代的童年记忆到家国情怀的主旋律，再到参透生活的光芒，历史的、现实的、个人的、家国的，他的诗歌题材广泛，几乎涵盖了以上逻辑顺序的所有节点，这基本与他强调诗歌离不开社会，作品应该勇于历史担当，打上时代烙印这样论断相吻合，具备了“纯绿色”精神食粮的基础。

纯绿色食材是烹饪上佳菜品的基础，但不是说纯绿色食材就等于上佳菜品，因为在两者之间还有一个烹饪的过程，经过适当的烹饪，纯绿色食材的真味道、原味道才能完全被释放出来。在这里我们还需客观冷静地看待杜志峰的诗歌，虽然已创作出不少佳作，但他的不少作品还有相当大的提升潜力，以下，笔者还是拿烹饪类比作一个探讨。

首先，要选择适合的烹饪方法。就拿简单的大烩菜来说，将各类蔬菜烩在一起容易，但是要保证出锅后，每种蔬菜都能展现出最佳口感、最佳味道来可就不容易了。易熟的肯定要后下锅，不易熟的则应先下锅，而有的甚至需要提前煮、泡才行。在诗歌的创作中，意象、场景出现的先后顺序对于诗歌表达效果来说也很关键。杜志峰类似的叙事诗不少，也是他作品中比较出彩的类型。由于是叙事诗，不妨就借用一下小说、散文等文体的叙事方法，不但可以克服千诗一面的呆板，增加诗歌阅读的快乐，而且可以使诗歌的内涵更深刻，外延更丰富。例如诗歌《碾坊》原先是按时间顺序平铺直叙的，读时感觉内容不错，但是表达上总觉得欠缺了点什么。经过将首尾两段简单做了互换后，整体上变成了一个倒叙加插叙的形式，每节之间的衔接变得更加完美。尤其是首段调整至结尾后，诗歌的延展

性、空间感也显现出来。

其次，要掌握合适的烹饪火候。如同有的食材需要大火翻炒，趁热出锅口感最佳，有的食材需要小火慢炖才能炖出滋味。同样的笔法，用在不同的诗歌中，有时候显得很紧凑，但有时候会让人感觉拖沓，这就需要诗人在对诗歌深度打磨时根据具体情况，掌握不同的火候，该详则详，该略则略。例如这一小节“……我这个从小缺吃少穿的少年 / 想起那个情景就泪水溢面 / 当然，那可是高兴哩”如果作为文章，这样写问题不大，但是作为诗歌，这样的结尾不但破坏了诗歌整体的美感，而且极大地压缩了诗歌的空间，成了不折不扣的败笔。毕竟诗歌是一种有节制的语言形式，无论是古体诗，还是现代诗，都需掌握语言应用的火候，做到增一字则多，减一字则少。

最后，要选择适当的佐料。烹饪少不了佐料，但佐料无论何时都只是辅料，一定要为突出主味而用。诗歌也一样，所表达的思想是这道精神菜品的主食材，那么选取的各类意象便是烹饪这道精神菜品的佐料了，意象选取得合适与否，直接关系到诗歌的质量。杜志峰的一些作品，虽然多次修改，也未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其中一个很大的因素就是意象选择得不够合适，不仅不能对作品产生“提亮”“增色”的功效，而且因为“串味”遮盖了作品应有的光彩，阻碍了诗歌内涵的表达。例如一首《不听话的工具》，内容其实都在写“笔”，在题目中选择工具，或者是有意而为，为的是“隐”着“含”着，但是这种刻意效果却适得其反，后来修改为《不听话的笔》，标题与内容相互呼应，表达就通透了。

让我们返回头再看一下《圣地延安》和《内心的刀子》这两首诗歌。前者采用了小火慢炖的方式，入口滑嫩，回味无穷；后者采用了旺火爆炒，爆出了香味。前者选取的意象朴实、寡淡，对烘托主食材的味道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后者选取了重口味的意象，却有祛除膻味，突出主味的功效；两者火候也都掌握得恰恰好，如将《圣地延安》比作上汤娃娃菜的话，《内心的刀子》恰似葱爆羊